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 2016 年 11 月 05 日向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告编号 2016-118），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00；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67,180,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242%。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67,169,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215%；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 1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27%。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1 《选举朱坤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18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889,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朱坤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朱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16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878,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朱旭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温巧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18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7,889,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温巧夫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林盛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18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889,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林盛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18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889,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李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18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889,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孙进山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1 《选举李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18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889,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李易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袁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18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889,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袁敏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李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18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889,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李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3.1 《选举安雨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18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889,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安雨轩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朱旭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16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878,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朱旭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胤宏、周小兵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